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化解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，有利于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，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.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（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.09%），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。本次处理完成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